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深交所通知”）要求，并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医药”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填写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通医药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对其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

经自查，华通医药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华通医药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通医药填写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世通

张文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3 日